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禄科技”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164,014股，发行价格为16.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059,988.7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161,286.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898,701.96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2月29日出具了《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752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

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三、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 1,261,286.80 元（以下发行费用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行费用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	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2,4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294,339.62	94,339.62	94,339.62
3	律师费用	3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4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86,947.18	86,947.18	86,947.18
合计		<b>3,161,286.80</b>	<b>1,261,286.80</b>	<b>1,261,286.80</b>

综上，截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261,286.80 元。上述金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0155 号）。

## 四、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施说明

公司本次拟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261,286.80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置换与公司披露的《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天禄科技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禄科技截止2024年1月1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关 峰

\_\_\_\_\_

王 飞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